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國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正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劉彥廷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宋子龍
輔　助　人　夏春櫻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重國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第2次發回，本院於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曾延展改定於同年6月17日上午11時整進行宣判，惟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請求項目數據亦有所矛盾（請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特別針對醫療器材費用請求一項再予釐清）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7月13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再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法　官　林恒祺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